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2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4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3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年8月4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E 座 9 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3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5月5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5月28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二:

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日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行云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行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与VC客户签署了《计算平台服务协议》,海南行云向VC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550,848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后续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行云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设备采购、供应链稳定及供货交付易受市场、政策影响,或可能出现供货延期、验收不达标的情形;合同资金支出规模较大,融资落地不及预期将制约履约,相应提高公司负债与财务成本;合同周期较长,双方受经营变动、不可抗力、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国际贸易与技术管制等外部因素,均可能导致履约受阻、订单调整,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行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行云”或“乙方”)与VC客户(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计算平台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海南行云向VC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550,848万元。

海南行云成立于2025年5月25日,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公司持股49%,海南钧沐灼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48%,海南星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持股3%。海南行云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2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海南钧沐灼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海南星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不为公司关联方。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计算平台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VC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VC客户

乙方:海南行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合同含税总金额550,848万元整(《计算平台服务协议》约定金额为485,376万元,《补充协议》约定提高金额为550,848万元)。

2.合作方式: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甲方以《服务订单》形式向乙方采购算力租赁服务,分批交付,分批起租,具体以《服务订单》约定期限为准。

3.结算方式:协议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2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费用。

4.验收及安装调试:

乙方交付算力单元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需7个工作日内完成加电检验、压力测试、安装调试,验收异议、设备不合格须在该周期内书面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异议通知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更换或维修,相关成本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替补、维修,双方可协商调减对应批次算力单元数量。甲方7日内未提出任何异议,视为该批次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完成检测调试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书》,逾期未验收、未出具证书均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5.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遵守服务期限、协议终止相关约定;正常享有采购对应的算力服务使用权;禁止使用技术破解等手段破坏性使用乙方算力服务。

(2)乙方:

按协议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算力服务;具备开展算力服务全部资质,完成对应审批备案,业务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服务不存在病毒、木马、恶意代码,不实施非法扫描、入侵、窃取数据等危害甲方安全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处理甲方数据、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协议外用途,协议失效、终止后,全部返还或删除甲方数据,不留任何副本;提供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合法权益;因乙方违法、违约、侵权导致第三方索赔、甲方产生实际损失,乙方全额赔偿,并配合甲方抗辩,和解不得加重甲方负担。

6.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部署交付: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对应金额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另支付该批次已付费用10% 作为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欠费总额 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日、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归还全部算力设备,1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已使用未付服务费,并支付已交付算力服务费 10% 违约金。

(3)服务标准不达标:乙方服务未达到SLA服务等级协议标准,甲方可依据SLA约定要求乙方赔偿。

(4)履约锁定期单方解约:签署之日至5年服务期满为履约锁定期,锁定期内任意一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属于严重违约;违约方需在终止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剩余服务月份×月服务费,同时结清所有到期未付费用、逾期违约金等。

(5)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因甲方问题导致服务暂停、无法使用,甲方仍需正常支付中断期间全部服务费。

7.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标准。

8.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政府或有关机构强制行为等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协商适当延长合同的期限。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3)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协议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另一方,且协议双方均无过错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解决

(1)双方因本协议相关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后30日内没有进行协商或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届时生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甲方所在地,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他部分。

(3)所有仲裁相关的索赔、损害赔偿、损失、责任、仲裁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翻译费等仲裁成本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10.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出现不合法、无效、不可执行但未导致协议整体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不受影响之部分,仍。

11.其他约定

(1)提前交付奖励:如果乙方在原合同项下承诺交付期限之前,提前1个月完成约定交付设备数量的,甲方可以就提前交付设备5年租赁期间对应数量计算的租赁价格为基数,额外向乙方支付3%作为履约奖励。

(2)逾期一月扣减价款:如果乙方未按照原合同项下约定的期限交付,实际交付逾期1个月的,针对未按期交付的设备台数,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按照该批次设备5年租赁期间对应数量计算的租赁价格为基数,扣除3%后进行结算。

(3)逾期两月单方解约:如果任意批次设备乙方交付逾期2个月的,甲方有权无责单方解除本合同中对应未交付设备的相关约定,终止该部分履约事宜,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项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总金额550,848万元,其中《计算平台服务协议》约定金额为485,376万元,《补充协议》约定首批已交付的算力单元价格维持不变,剩余算力单元价格进行调整,总金额提高至550,848万元。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和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签订、采购及供货风险:协议对应的设备和技术服务需由公司及子公司统筹采购,相关设备受市场供需,行业政策,供应链稳定性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采购成本波动,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设备和配件无法按期齐备到货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协议未能部分或全部如期顺利履行。

2.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协议总金额较高,涉及的设备,运维服务等采购支出规模大,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公司本次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影响协议履约进度。

3.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本次协议相关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增长,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风险。

4.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协议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同时,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现象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导致收入确认不及预期。

5.合同交付验收风险:合同为分批交付,货物交付需经甲方现场核验,若产品质量、性能不满足验收标准,将导致验收延迟、订单调整、退换货及违约赔偿风险,存在客户拒不履行本合同的可能,直接影响合同履约进度与公司收益。

6.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7.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湖南麓骏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海南行云与交易相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经营主体,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案涉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7月1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3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856,113,118.99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6月3日。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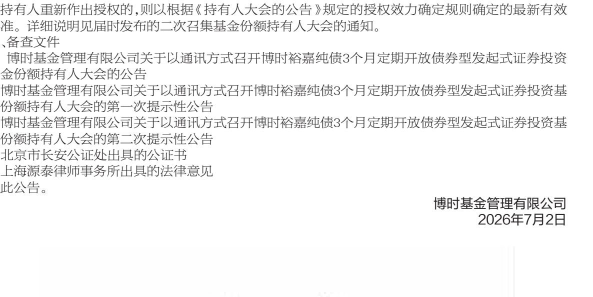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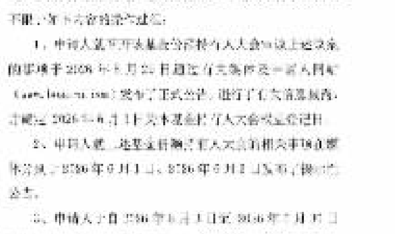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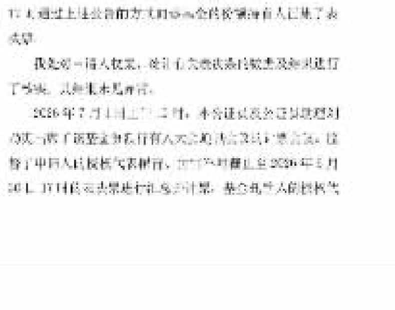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4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先导微电子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微电子”或“标的公司”)增资以实现对标的公司控制的相关事项。本次增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增资标的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世会先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收购先导微电子的具体增资金额及对应股权比例等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业务领域,公司拟通过收购整合,纳入标的公司的电子材料业务,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清远先导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先导”)、先导微电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对先导微电子进行投资,取得标的公司50%以上的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本次增资的具体增资金额及对应股权比例等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确定。

本次增资标的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世会先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具体交易方案、具体比例尚未确定,本次增资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增资金额及比例待交易方案确定后,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清远先导

公司名称	清远先导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7244008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京振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	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层
注册资本	48,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朱世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1、历史沿革及营业情况

清远先导成立于2011年3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21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为48,300万元;清远先导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远先导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世会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清远先导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先导微电子(标的公司)

先导微电子基本情况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5BHKG5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京振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	清远市高新区创兴三路16号A车间
注册资本	59,292.16万元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子专用材料、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的生产、研发、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和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和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和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清远先导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85.93%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朱世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先导微电子成立于2020年9月,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子材料业务。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2,271.49	165,697.54
净资产	85,234.47	84,712.01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419.54	35,246.63
净利润	9,118.92	3,998.45

(四)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根据初步评估数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0亿元左右(最终以定稿后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拟取得先导微电子控股权,先导微电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五、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提示性公告发布后,公司将全面推动本次筹划事项的各项具体工作,并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增资规模及交易方案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待相关方案确定后,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及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3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2、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596,479.8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02,064.0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先导微电子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4),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增资金额、增资比例等尚未确定,增资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最终能否参与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对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微电子”)增资以实现对先导微电子控制的相关事项,先导微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前述事项及公司在选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选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6年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市净率为5.11倍,与公司亏损的基本面有所偏离。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6年4月3日发布的《2025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名称为房地产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7月1日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83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4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股票于 2026年 6月29日至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99.08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45.21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44.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34.6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届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2.2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上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5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1.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18,9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